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7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佳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943號），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893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判決如下：

主 文

賴佳宏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增列【贓物認領保管單】、【被告賴佳宏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告訴人邱盟堯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之供述】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審酌被告不思憑藉己力獲取所需，假借測試名義，下手行竊告訴人所有之相機鏡頭1顆，法治觀念不佳，應予相當之非難。被告犯後於警詢以及偵訊中均否認犯行，審理程序中無正當理由未到庭，迄通緝到案後始認罪不爭，實已耗費相當司法資源。被告本案竊得之物已返還告訴人，告訴人亦表明不必再安排調解。被告前有偽造文書、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之刑事犯罪紀錄，另有竊盜案件繫屬法院審理中，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不良。最後，兼衡被告本案行竊手段以及竊得財物之價值，與其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

0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5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6 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郭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9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廖建璋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謝盈敏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緝字第943號

23 被 告 賴佳宏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籍設彰化縣○○鄉○○村○○路0段0  
25 00號（彰化○○○○○○○○）

26 居臺南市○○區○○街0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賴佳宏於民國112年10月10日18時50分許，意圖為自己不法  
03 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在臺南市○○區○○路0段00號  
04 之大元國際洋行內，以要測試鏡頭為由，向店員邱崇祐索取  
05 1相機鏡頭（廠牌為SIGMA，型號為24-70MM、F2.8，價值約  
06 為新臺幣【下同】33,800元）裝在其自行攜帶之相機上，嗣  
07 再以購買補光燈、腳架為由，分散邱崇祐注意力，趁邱崇祐  
08 未及注意時，攜帶上開相機鏡頭離開，以此方式竊取相機鏡  
09 頭得手。嗣大元國際洋行店長邱盟堯、店員邱崇祐驚覺有異  
10 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始悉上情。

11 二、案經邱盟堯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賴佳宏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地點拿走1相機鏡頭離開大元國際洋行之事實，然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辯稱：我當時有問店家能不能測試，也有說等一下再回還歸還，我後來有打算歸還，但店家關門了，而且隔天趕著去臺北，所以沒有歸還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邱盟堯於偵查中之證述（經具結）	①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間、地點拿走上開相機鏡頭離開大元國際洋行之事實。 ②證明被告當天並未詢問其能否將上開相機鏡頭攜離店外測試之事實。

01

		③證明如果顧客需要將鏡頭帶出外測試，會有工作人員陪同等事實。
3	證人邱崇祐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經具結）	①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間、地點拿走上開相機鏡頭離開大元國際洋行之事實。 ②證明被告當天並未詢問其能否將上開相機鏡頭攜離店外測試之事實。
4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5張、扣案物照片2張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3

04 三、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以APPLE PAY購買補光燈並將其帶走，  
05 惟付款失敗而認被告亦涉有竊盜罪嫌等語，然此情業據被告  
06 否認在卷，經查：證人邱崇祐於偵查中證稱：他用APPLE PA  
07 Y刷卡，結果沒過，因為我是新人，操作過程不熟悉，我也  
08 發現沒過等語，足見案發當時操作付款之店員已未能發現付  
09 款失敗之情事，被告在未經店員告知付款失敗之情況下，能  
10 否察覺上情尚非無疑，再者，被告嗣後亦已歸還補光燈，有  
1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12 物認領保管單等在卷可憑，被告有無不法所有意圖，亦非無  
13 疑，是本件並無其他證據足資佐證被告有何此部分犯行，尚  
14 難僅以告訴人之片面指述而遽認被告為此部分行為，逕以上  
15 開罪嫌相繩。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提起公訴部分，  
16 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為上開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  
17 訴處分，附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3 檢 察 官 郭 育 銓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6 書 記 官 林 子 敬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